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99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蕭牧仁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柒萬柒仟貳佰零柒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序號1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伍萬肆仟壹佰貳拾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序號2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陸萬陸仟伍佰玖拾壹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序號3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元，暨如聲請狀附表序號4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07 庸另行聲請。